

# 江西真相

第 109 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minghui.org](http://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五. 十三普天同庆 法轮大法开传二十一周年

二零一三年的五月十三日, 是法轮大法开传二十一周年纪念日, 暨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也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二岁华诞。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 (又称法轮功),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 迄今将届二十一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 学炼者普遍强身健体、心性道德提升。如今, 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 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 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 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 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这些图片难以展示大法弘传全貌, 却能让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经撒遍全球。

大法洪传百余国 福泽世间亿万众  
教人向善境界高 获奖过千人称颂  
恶党谎言毁众生 善恶正邪要分清  
心中牢记大法好 灾祸从此绕君行



# 湖北戴美霞被警察迫害 二千人签名要求释放

【明慧】继三百名民众签名之后，又有一千八百六十一名黄梅县民众签名、按手印要求释放戴美霞女士。湖北黄梅县法院诬判戴美霞五年，戴美霞要求上诉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广州两律师将继续为戴美霞作无罪辩护。

戴美霞女士，湖北黄梅县小池镇涂嘴村人，修炼法轮功后多种疾病得到康复，心地更加善良，孝敬父母，善待公婆，乐于助人。戴美霞再次被非法关押已经近一年了，从精神到肉体已经是伤痕累累。她的父母、公婆为了她不知跑过多少次公安局和法院，眼含老泪，苦苦哀求，身心已经是疲惫不堪了。

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戴美霞一家人被迫到一江之隔的江西省九江市以回收物品谋生，十年多了，幼小的儿子都不能正常抚养，亲人不能团聚。在这十几年中，戴美霞多次遭到湖北、江西两地恶警的残酷迫害，多次遭绑架、抄家、敲诈勒索、骚扰，被关洗脑班遭罚站、毒打、不让人吃饭、野蛮灌食、不让睡觉、药物摧残等折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早晨，戴美

霞在九江三中附近准备买防盗门，突然遭到黄梅县公安局蹲坑的恶警黄伟等伙同九江恶警绑架。十二日上午九点多钟，黄梅县公安局一位不知姓名的“领导”指着一个人对戴美霞说：“我们今天送你去武汉‘旅游’几天，新上任的局长在这，我保证一星期去接你回来。”

随后戴美霞被劫持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洗脑班），强制洗脑，遭受了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摧残，被折磨得生命垂危。一天晚上，一中队队长胡某进房间威胁戴美霞，他说：“来我这里必须写‘决裂书’，真假我不管，写完再说，如果不写我要折磨你生不如死，自己没穿衣服都在外面到处跑，不信你就试试看。”

在强制洗脑班期间，湖北省黄冈市“六一零”、湖北省武穴“六一零”、黄梅县国保大队黄伟、陈云岳都去非法提审戴美霞时。黄伟



一千八百六十一名民众签名按手印声援营救戴美霞

威胁戴美霞：“把你所知道的事和人赶快说出来呀！这里的人对你够好的，依我的脾气要把你肉一块块割。”

恶警黄伟、陈云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把戴美霞从洗脑班劫持到黄梅县看守所非法关押。黄梅县法院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对戴美霞非法开庭，来自北京、广州两位正义律师从法律角度阐明戴美霞信仰法轮功合法（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要求无罪释放。非法庭审期间，一个“法官”突然昏迷倒地，助纣为虐，上苍不容啊！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贾石松

副院长：秦永高、倪贵武、杨友泉、熊晓明、詹光源

##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导演的骗局

一提起法轮功，很多朋友就会联想到“天安门自焚”，因为不少人关于法轮功的最初印象来自教科书的描述。但只要稍微用常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有诸多的造假破绽：

▲ 央视记者采访医生，医生说给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术后四天，刘思影就带着插管，声音清脆地接受记者采访，还能唱歌，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气管切开手术就是把一根管子伸到声带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咙，怎么能唱歌？

▲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央视“自焚”节目画面上的记者却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自焚”小女孩刘思影。

▲ 所谓自焚者刘春玲（刘思影



图；“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被烧破，但是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眉毛却都还在头上。之母）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三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这个脱胎于刑法第300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610”人员和警察们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